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詹琨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4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	1	利息	9 萬 3,	114 年	115 年	(99/3	15.9	4,03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9萬3,003元)			003元	12月17日	3月25日	65)	9%	3.55元
	2	違約金	9萬3,003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3月25日	(99/365)	1.599%	403.36元
	小計							4,436.91元
合計								9萬7,440元